

证券代码：833427

证券简称：华维设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1日书面及电话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宜勤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、议事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1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个别项目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存在跨期、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不符合资本化条件、少计提费用等事项按会计差错予以更正。详见公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，公司对个别项目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存在跨期、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不符合资本化条件、少计提费用等事项按会计差错予以更正，需对公司已经披露的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以下公告：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86）、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87）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88）、

《2017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89）、
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90）、
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91）
《2018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92）、
《2018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93）、
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94）、
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95）
《2019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96）、
《2019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9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1日